用户需求书

为落实自然资源部以及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署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编制工作，衔接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2809号）要求，助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建设，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范围

本规划为琼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的专项规划，规划范围与《琼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保持一致，为琼海市行政辖区范围，市域国土面积3240.94平方公里，其中陆域范围面积1710.14平方公里，海域范围面积1530.80平方公里。

二、规划原则

（一）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充分发挥大自然的自我修复能力，避免人类对生态系统的过多干预。

（二）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难点。聚焦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陆海统筹。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整体和重点、当前和长远的关系，推进形成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格局。

（三）坚持科学治理，推进综合施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以生态本底和自然禀赋为基础，关注生态质量提升和生态风险应对，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科学配置保护和修复、自然和人工、生物和工程等措施，推进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

（四）坚持多元投入，完善建管机制。坚持依法治理，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创新多元投入和建管模式，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推进形成政府主导、多元化主体参与的生态保护和修复长效机制。

三、规划期限

2021年年底前完成并递交成果报告。

四、工作重点内容

落实《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2809号）中的重点工作要求，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内容，结合我市实际，本次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包括七个方面内容。

（一）摸清生态本底。综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壤调查、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等各类自然资源系统调查监测成果和自然地理、水资源、气象、地质、环境、社会经济状况等数据资料及研究成果，衔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双评价内容和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对本行政区要求，全面掌握本地山水林田湖草（海）自然生态系统及城乡人工生态系统的现状特征，分析琼海市生态安全格局。

（二）识别生态问题。利用国土空间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成果，识别本地国土空间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格局——过程”中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评估受损和退化空间的生态系统退化程度与恢复力水平，分析农业、城镇空间生态系统恢复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潜力。

（三）谋划总体布局。从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和琼海市自身发展的战略需求出发，统筹考虑陆地、湿地、海洋三大系统特征，突出自然地理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以重要流域、区域、海域为基本单元，系统安排城镇、农业和生态空间，谋划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总体布局，合理分区，推进国土空间全域生态保护修复。

（四）明确规划目标。以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和保障质量发展为核心，以本地适宜的生态系统作为参照，结合社会经济支撑能力，从国土空间安全优质、生态系统健康有序、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景观风貌美丽宜人等维度，衔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双评价内容和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要求，科学确定2025年、2030年、2035年分阶段目标，提出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

（五）提出修复任务。遵循生态系统演替演变规律，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避免过度人工干预，实施基于自然的生态修复。一是统筹森林、河流、湖泊、湿地、荒漠、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各要素及与农田、城市人工生态系统之间的协同性，有针对性制定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的保护修复措施，分类施策。二是在三类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注重建设生态缓冲带、连通生态廊道，发挥生态修复作用，促进形成点线面结合、生态功能互为支撑的国土空间格局。

（六）部署重点项目。落实国家和省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和本地主要生态区域和问题。聚焦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生态敏感区以及问题突出区域的生态修复需求，部署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保护重要生态空间，整治失序低效空间，修复损毁退化空间。部署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七）明确保障机制。从“山水林田湖草海”全要素治理角度出发，加强部门协调，明确协调机制。从重点项目实施导向出发，结合业务职能，夯实部门责任。结合实际，提出政策、制度和标准的优化建议。提出提高生态意识，加强公共参与的措施与方法。

五、工作安排

衔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2809号）工作要求，将本次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前期工作阶段。

制定工作方案，建立组织领导机构，组织开展前期工作，调查研究，提出重点区域、项目布局和修复任务。

（二）规划编制阶段。

在前期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形成规划初步成果（文本、说明、图件、数据库）；完成规划成果征求意见、专家论证、修改完善等工作。

（三）规划审批阶段。

规划成果提交省厅审查，12月底前按程序报经市政府批准实施后，报送省厅备案。